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00 号昆体花园酒店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所持（代理）股份 70,520,10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70,52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52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0,52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0,52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11,84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公司共计派发 2011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 4,736 万元，拟以现有总股本 11,8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52 万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40 万股增至 15,392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0,52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0,52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昆山市苇城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天瑞大厦”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邮政编码：215347”。

表决结果：同意 70,52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在不违背该议案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0,52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守建和汪年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